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高雄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9 月入學) 學士班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



高雄醫學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招生專線：+886-7-312-1101 分機 2109

傳真號碼：+886-7-323-4135

電子信箱：enr@kmu.edu.tw

本校網址：<https://www.kmu.edu.tw>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kmu.edu.tw>



目錄

| | |
|---|----|
| 111 學年度 (2022 年 9 月入學) 學士班申請入學時程表 | 2 |
| 招生名額 | 2 |
| 壹、 申請資格..... | 3 |
| 貳、 申請程序..... | 4 |
| 參、 申請繳交文件 | 5 |
| 肆、 申請費用 | 6 |
| 伍、 獎學金 | 6 |
| 陸、 學雜費 | 7 |
| 柒、 注意事項及入學須知 | 8 |
| 捌、 學士班系所招生各項相關規定 | 9 |
| 附件一：財力擔保函 (範本)..... | 29 |
| 附件二：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檢核表及具結書 | 30 |
| 附件三：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 | 32 |

諮詢服務一覽表

| 諮詢單位 | 服務項目 | 聯絡方式 |
|----------|-----------------------------------|---|
| 教務處招生組 | ● 報名、放榜等相關招生問題 | E-mail: enr@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109 |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 註冊 ● 保留入學資格 ● 課務 | E-mail: academic@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419/2439 |
| 國際事務處 | ● KMU 獎學金 ● 宿舍相關資訊 ● 全民健康保險 | E-mail: ciae@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383 |



111 學年度（2022 年 9 月入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時程表

(臺灣時間)

| 項目 | 日期 |
|---------------------|----------------------------------|
| 申請期間 |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
| 筆試或面試 (依各招生系所規定) |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
| 申請結果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 註冊入學 | 2022 年 9 月 |

※申請結果請至報名網址查詢(<https://admission.kmu.edu.tw>)，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閱(<https://enr.kmu.edu.tw>)，本校亦將以 E-mail 各別通知錄取生。

招生名額

| 學士班 | 招生名額 |
|--------|------|
| 學士後醫學系 | 5 名 |
| 其餘學系 | 65 名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主。



壹、申請資格

➤ 身分規定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
 - (1)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2.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3)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本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本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a.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b.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c.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d.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4.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5.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6.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7.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申請入學。
- ※ 外國學生身分規定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為準，最新公告之相關辦法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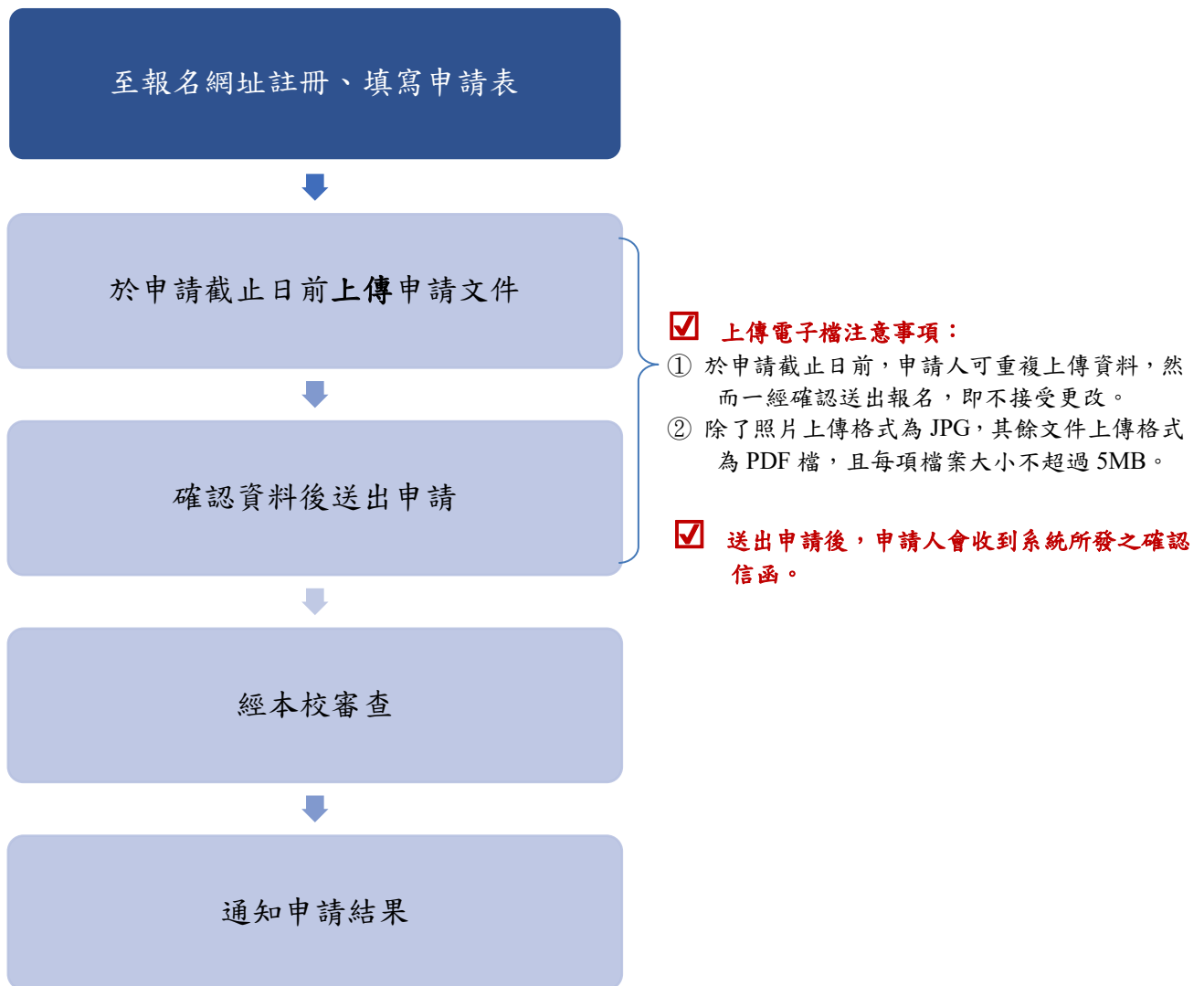
➤ 學歷規定

1. **大學部**：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學士後醫學系**：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明，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貳、申請程序

請至報名網址註冊並填寫個人資料，請申請人上傳申請所需文件。
務必至指定網址填表報名，無則將不受理。



◆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kmu.edu.tw>

線上登入填表後，需上傳應繳文件。

逾期繳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相關事項請參閱高雄醫學大學「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網路報名如有操作疑難，請洽教務處招生組，信箱：enr@kmu.edu.tw

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至17:30（午休:12:00-13:30）。



參、申請繳交文件

1. 本校入學申請表，內含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網路填表後列印親簽。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3 個系組。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a.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b.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c. 其他地區學歷：
 - i.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ii.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最高學歷成績單，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a. 申請就讀學士後醫學系者，需繳交學士（或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申請就讀其他學士學程者，需繳交高中及初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部分學系要求在校成績平均績點（GPA），請附上學校出具之成績等級說明；倘未提供相關說明，則成績換算以本校成績等第對照表為準。
4.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最近六個月內由金融機構提出由金融機構提出，至少美金 4,000 元或臺幣 12 萬元以上，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獎學金之證明。
 - a. 海外之金融機構所發之財力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必須顯示金額及幣值。
 - b. 國內銀行的存款證明不需要經由我國駐外機構辦理驗證程序。
 - c. 如財力證明非申請人所有，另請持有人提供擔保函（範本如本簡章附件一），敘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以及對申請人在臺所需花費支出具有責任。
5. 國籍證明文件：

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規定，申請人務必繳交國籍證明、生父母身分證明、出生及親子關係證明等相關文件：

 - a. 有效期內之護照或身分證
 - b. 生父母國籍證明文件，以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 c. 居留證（如有）
 - d.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適用）
 - e. 移民署所發「中華民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6. 語文能力證明：
 - a.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依各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規定（如：印尼、越南、泰國及緬甸等駐館）須繳交華語或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規定請申請人向其本國、永久居留地或其所屬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洽詢。
 - b. 本校部分學系（所）亦定有華語或英語能力要求，請詳閱本簡章「捌、各系所招生各項相關規定」。
7. 中文或英文求學計畫書
8. 推薦函二份（中文或英文）：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
9. 其它各系、所另定應繳之文件



10. 證件照：自頭部及肩膀頂端近照，脫帽、不得配戴太陽眼鏡或有色眼鏡，且為最近一年拍攝之照片
11. 申請入學檢核表及具結書（內容詳如附件二）
12. 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內容詳如附件三）

備註：文件未備齊者不予審查。

肆、申請費用

1. 申請費
 - (1) 學士後醫學系：新台幣 4,500 元或美金 150 元。
 - (2) 學士班其餘學系免申請費。
2. 繳費方式
 - (1) 海外匯款

受款戶名：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受款帳號：8140-51-00115-6-00
 聯絡電話：886-7-3121101 轉 2125
 受款人地址（學校）：100, Shih-Chuan 1st Road, Kaohsiung City, 80708, Taiwan
 受款銀行：CHANG HWA COMML. BANK LTD.
 TUNG KAOHSIUNG BRANCH
 受款銀行地址：109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P.O. BOX 032 KAOHSIUNG TAIWAN R.O.C.
 S.W.I.F.T：CCBCTWTP814

※ 完成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掃描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 (2) 國內匯款

受款銀行：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代號 009）
 受款帳號：8140-51-00115-6-00
 受款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聯絡電話：886-7-3121101 轉 2125

※ 完成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掃描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伍、獎學金

凡欲至本校就讀且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臺灣獎助獎學金(TAFS)、培英獎學金以及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

1. 臺灣政府獎學金(TAFS)：

「臺灣獎助學金」乃中華民國政府 6 個部會及所屬機構提供的 9 個獎助學金，讓世界各地的專家學者、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到臺灣進行高級學術研究、留學和學習華語。相關細節請查閱：<https://tafs.mofa.gov.tw/>
2. 培英獎學金：

凡具有新南向國家國籍且有大學講師身分者，得申請本獎學金。本獎學金提供每位受獎生獎



學金共新台幣 300,000/年，學生於申請入學本校時，請一併提供講師證明，本校將協助符合資格者申請培英獎學金。

3. 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

申請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者，需於申請入學本校時一併送出獎助學金申請。此類獎學金共分三個類別，請依照學程類別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您的受獎權益：

- ① A 類獎助學金：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獎助學金新台幣 200,000~260,000 元(包含每月生活獎助學金、住宿費補助、學雜費補助)
- ② B 類獎助學金：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獎助學金新台幣 80,000~140,000 元(包含住宿費補助、學雜費補助)
- ③ C 類獎助學金：本校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外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獎助學金新台幣 70,000~80,000 元學雜費補助。

陸、 學雜費

以下資料為本校 110 學年度之學雜費資料，僅供參考。學雜費應於每學期初註冊時繳交，如未來學雜費調整，依本校規定辦理。

| 學制 | 系所別 | 概約學雜費/每學期 (新臺幣) |
|-----|---|--------------------|
| 學士班 | 學士後醫學系 | \$143,100 |
| | 牙醫學系 | \$133,000 |
| | 運動醫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口腔衛生學系、藥學系、化粧品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 | \$57,100 |
|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 \$54,000 |
| |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 \$47,000 |



柒、 注意事項及入學須知

1. 【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2.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3.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4. 禁止使用雙重身分（外國學生及僑生）申請入學：申請人若皆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資格，申請前即須確定以其中一種身分申請，禁止申請人以外國學生及僑生雙重身分申請來台就讀。
5. 本校學士班教學以中文為主，申請就讀者必須具備中文寫、聽、說能力。各研究所（含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大部份提供英語授課課程。
6.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7.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期不得入學。錄取生當學年度無法如期註冊入學者，得於應註冊日前向本校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獲准者，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為限。
8. 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9. 各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按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規定之。
10. 有關留臺參與臺灣醫生實習及醫生執照等涉及醫事人員考試，主要以中文應試。
11. 應屆畢業之申請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可不必繳交，但註冊時必須繳交。
12. 錄取生持本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即可獲本國核發簽證；錄取生如有疑義，需自行洽詢我國駐外機構。
13.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二十學分。
14. 外國學生打工規定：外國學生打工應申請工作許可證，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學生應遵守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15. 其他有關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 學士班系所招生各項相關規定

醫學院

| | |
|-------------|----|
| 學士後醫學系..... | 10 |
| 運動醫學系..... | 11 |
| 呼吸治療學系..... | 12 |

口腔醫學院

| | |
|-------------|----|
| 牙醫學系..... | 13 |
| 口腔衛生學系..... | 14 |

藥學院

| | |
|------------|----|
| 藥學系..... | 15 |
| 化粧品學系..... | 16 |

健康科學院

| |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17 |
| 公共衛生學系..... | 18 |
| 物理治療學系..... | 19 |
| 職能治療學系..... | 20 |
|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 21 |

生命科學院

| | |
|----------------------|----|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 22 |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 23 |
|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 24 |
| 生物科技學系..... | 25 |
|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 26 |

人文社會科學院

| | |
|-------------------|----|
| 心理學系..... | 27 |
|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 28 |



| 學士後醫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醫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具有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2. 申請人必須曾在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以上學歷時修讀過醫學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與成績符合以下規定：生物學、化學、生物化學、有機化學、物理、數學及微積分，共 7 門課程中必須至少完成 3 門課程（6 學分，96 個小時，不包括實驗課程），且這 3 門課程的成績平均績點（GPA）都有達 B+ 級以上。<u>或申請人提供美國醫學院入學考試（MCAT）成績。（※本系招生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人都必須提供 MCAT 480 分(含)以上之成績單。）</u> (https://www.aamc.org/students/applying/mcat/) 3. 報名時檢附之文憑、成績單與其他相關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檢附中文或英文經認證翻譯譯本）需經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4. 母語非英語之申請者，需提供英語能力測驗檢定成績：需具備 CEFR_B2 Vantage、TOEFL_ITP543、TOEFL_iBT72、IELTS 5.5、GEPT_High-Intermediate、TOEIC_785、Cambridge Main Suite_FCE 或 Linguaskill_160 以上之英文能力。 5. 本學系招收多元化學生，（不受任何政治、宗教或財務因素的影響，且不因申請者的性別、籍貫或居住地及出身背景不同而有不平等的待遇）。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醫學相關必修課程的成績表現（GPA）。 2. 申請者提供美國醫學院入學考試（MCAT）成績，且總成績達 492 分或以上者，優先考慮。 3. 申請者具備足夠的中文能力能夠理解中文授課之課程者，並提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5 流利級或以上等級(http://www.sc-top.org.tw/)，或其他正式中文能力測驗同等級成績證明者，優先考慮。若無法中文檢定證明者，必須提供推薦信一份，證明申請人具備足夠的中文能力以學習中文授課之課程。 4.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申請資料將由學士後醫學系甄審委員會評估後作初步的篩選，將視須要進行電話或視訊面談，審查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將於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始，所有錄取人必須到校參加第一階段課程。 2. 本課程將以「中文」授課方式進行。 |
| 諮詢窗口 | <p>陳冠璇小姐/吳哲維醫師</p> <p>E-mail: bmed@kmu.edu.tw</p> <p>Tel: +886-7-3121101 轉 2137#52</p> <p>https://bemd.kmu.edu.tw</p> |



| 運動醫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學業成績優良（須提供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華語基本溝通書寫能力，能提出華語能力證明者，優先考慮。 2. 提供下列其中 2 學科成績進行審查：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或數學成績。 3.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申請資料將由運動醫學系甄審委員會評估後作初步的篩選，將視須要進行電話或視訊面談，審查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p>朱奕華副教授</p> <p>E-mail: ihchu@kmu.edu.tw</p> <p>Tel: +886-7-3121101 轉 2737#618</p> <p>https://sportmed.kmu.edu.tw</p> |



| 呼吸治療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必須修畢以下課程至少 2 學科：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數學。 3. 全部課程總成績平均績點（GPA）達 B 級以上。 4. 須具有華語能力並提供證明如下： 漢語水平考試（HSK）五級（含）以上，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三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的證書。 5. 母語非英語之申請者，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檢定成績擇一提供： 托福紙筆測驗 500 分、托福電腦測驗（舊制）173 分、托福電腦測驗（新制）61 分、雅思 4.5 分或多益 600 分。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課程成績之評分依序為生物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其中 2 學科成績進行審查。 2.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申請資料將由呼吸治療學系甄審委員會評估後作初步的篩選，審查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p>許佩玲小姐</p> <p>E-mail: peiling@kmu.edu.tw</p> <p>Tel: +886-7-3121101 轉 2325#72</p> <p>https://respcare.kmu.edu.tw</p> |



| 牙醫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牙醫學學士 |
| 學制 | 六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修畢化學、生物學課程。 3. 學業成績優良者。 |
| 須另繳交資料文件 | 除了如簡章「參、申請繳交文件」(P.5-6)說明事項外，其中推薦函二份規定如下：一份專業科目教師推薦書及一份教務主任/系主任或院長推薦書。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化學及生物學等三科成績進行審查。 2. 具華語溝通書寫能力，能提出華語能力證明者，優先考慮。 3. 必要時進行面試及筆試(含術科)。 |
| 諮詢窗口 | 劉家卉小姐 E-mail: yilin@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156#21 https://dent.kmu.edu.tw |



| 口腔衛生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成績優良者(須提供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華語基本溝通書寫能力, 能提出華語能力證明者, 優先考慮。 2. 提供下列其中 2 學科成績進行審查: 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或數學成績。 3.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文件經由口腔衛生學系甄選試務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 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鄭怡秀小姐 E-mail: ihcheng@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209#31 https://dhygiene.kmu.edu.tw |



| 藥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藥學學士 |
| 學制 | 五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須修畢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或數學，合計至少2學科。 3. 全部課程總平均GPA達A或4.0以上(須提供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4. 須具有華語能力並提供證明如下： 漢語水平考試(HSK)六級(含)以上，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四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的證書。 5. 非以英語為母語者，須具備TOEFL ITP500、CBT173、IBT61、IELTS 4.5 或TOEIC 600以上之英文能力。 |
| 須另繳交資料文件 | <p>除了如簡章「參、申請繳交文件」(P.5-6)說明事項外，須另繳交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能力證明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或數學，其中2學科成績進行審查。 2.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申請資料將由藥學系甄審委員會評估後作初步的篩選，審查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p>胡純雅小姐 E-mail: chunya@kmu.edu.tw Tel:+886-7-3121101 轉 2160 https://pharm.kmu.edu.tw</p> |



| 香粧品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申請者須修讀生物、化學、物理或數學課程，合計至少2學科。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申請資料將由香粧品學系甄審委員會評估後作初步的篩選，審查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2. 必要時本學系會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3. 優先考慮提出華語能力證明者。 |
| 諮詢窗口 | 許馨元小姐 E-mail: cassyhsu@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649 https://cosmetics.kmu.edu.tw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申請人必須已修習生物及化學。 3. 學業成績優良。 4. 母語非英語之申請者，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檢定成績擇一提供：托福紙筆測驗500分、托福電腦測驗（舊制）173分、托福電腦測驗（新制）61分、雅思4.5分或多益600分。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下列學科成績進行評估：生物及化學。 2. 中文能力：（申請人必須至少提供以下一項資料進行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5 流利級或以上等級，或其他正式中文能力測驗同等級成績證明。 (2) 推薦信一份證明申請人具備足夠的中文能力以學習中文授課的醫學檢驗課程。 3.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文件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甄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p>鐘靜娟小姐</p> <p>E-mail: jjjong@kmu.edu.tw</p> <p>Tel: +886-7-3121101 轉 2199</p> <p>https://mlsb.kmu.edu.tw</p> |



| 公共衛生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公共衛生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成績優良者。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華語溝通書寫能力，須提出華語能力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五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的證書。 2.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文件經由公共衛生學系甄選試務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顏淑芬小姐 E-mail: ph@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141 https://ph.kmu.edu.tw |



| 物理治療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須修畢生物學、物理學及數學。 3. 學業成績優良。 4. 須具有華語能力並提供證明如下： 漢語水平考試(HSK)六級(含)以上，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四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的證書。 5. 非以英語為母語者，須具備TOEFL ITP500、CBT173、IBT61、IELTS 4.5 或TOEIC 600以上之英文能力。 |
| 須另繳交資料文件 | <p>除了如簡章「參、申請繳交文件」(P.5-6)說明事項外，須另繳交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能力證明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學、物理學及數學三科成績進行審查。 2.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申請資料將由物理治療學系大學甄選試務小組評估後作初步的篩選，審查結果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p>俞玉智小姐 E-mail: amyyu@kmu.edu.tw Tel:+886-7-3121101 轉 2210 https://pt.kmu.edu.tw</p> |



| 職能治療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申請人必須已修習生物。 3. 學業成績優良。 4. 須具有華語能力並提供證明如下：漢語水平考試（HSK）六級（含）以上，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四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的證書。 5. 母語非英語之申請者，下列英語能力測驗檢定成績擇一提供：托福紙筆測驗500分、托福電腦測驗（舊制）173分、托福電腦測驗（新制）61分、雅思4.5分或多益600分。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華語溝通書寫能力，能提出華語能力證明者，優先考慮。 2.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文件經由職能治療學系甄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如有必要，將進行電話或網路視訊連線面試。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p>李欣芸小姐</p> <p>E-mail: hsinyun@kmu.edu.tw</p> <p>Tel: +886-7-3121101 轉 2119</p> <p>https://ot.kmu.edu.tw</p> |



|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學業成績優良。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漢語水平考試（HSK）第六級以上，或是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四級以上，或其他同等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2) 至少一封推薦信證明申請者須具備良好的中文溝通能力。 2.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文件經由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甄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如有必要，將進行電話或網路視訊連線面試。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吳明霞小姐 E-mail: maiwu@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648#11 https://hami.kmu.edu.tw |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學業成績優良者。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華語溝通書寫能力，能提出華語能力證明者，優先考慮。 2.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申請資料將由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p>羅珮綺小姐</p> <p>E-mail: peggielo@kmu.edu.tw</p> <p>Tel: +886-7-3121101 轉 2215</p> <p>https://chem.kmu.edu.tw</p> |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學業成績優良者。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華語溝通書寫能力，能提出華語能力證明者，優先考慮。 2.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申請資料將由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p>羅珮綺小姐</p> <p>E-mail: peggielo@kmu.edu.tw</p> <p>Tel: +886-7-3121101 轉 2215</p> <p>https://chem.kmu.edu.tw</p> |



|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須具有華語能力並提供證明如下： 漢語水平考試（HSK）五級（含）以上，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三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的證書。 3. 申請者必須修畢生物學相關課程。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下列學科成績進行評估：英語和生物學。 2. 有中文溝通能力和寫作能力者為佳；具華語文能力證書者優先考量。 3. 所有提交至教務處之文件經由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甄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楊荐佳小姐 E-mail: cand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147 https://biology.kmu.edu.tw |



| 生物科技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申請者必須修畢生物學課程。 3. 須具有華語能力並提供證明如下： 漢語水平考試 (HSK) 五級 (含) 以上，或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三級 (含) 以上，或其他同等的證書。 4. 學業成績優良者。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下列學科成績進行評估：英文與生物學。 2. 申請者應具備華語文溝通與書寫能力。具備華語能力證明者，優先考慮。 3.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申請資料將由生物科技學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p>林慧雲小姐</p> <p>E-mail: sevian@kmu.edu.tw</p> <p>Tel: +886-7-3121101 轉 2709</p> <p>https://biotech.kmu.edu.tw</p> |



|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須具有華語能力並提供證明如下： 漢語水平考試（HSK）五級（含）以上，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三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的證書。 3. 申請者必須修畢生物學相關課程。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科成績進行評估：英語和生物學。 2. 有中文溝通能力和寫作能力者為佳；具華語文能力證書者優先考量。 3. 所有提交至教務處之文件經由生命科學院甄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陳亭聿小姐 E-mail: r091155@gap.kmu.edu.tw Tel:+886-7-3121101 ext.6985 https://bals.kmu.edu.tw |



| 心理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理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學業成績表現優良。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華語溝通書寫能力，能提出華語能力證明者，優先考慮。 2.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申請資料將由心理學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並視需要以電話或視訊辦理面試。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郭怡慧小姐 E-mail: yihui@mail.psy.kmu.edu.tw Tel: +886-7-3121101 轉 2194#820 https://psychology.kmu.edu.tw |



|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 |
|--------------|--|
| 授予學位 | 社會科學學士 |
|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 入學基本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學歷(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2. 學業成績表現優良。 |
| 須另繳交資料文件 | <p>除了如簡章「參、申請繳交文件」(P.5-6)說明事項外，須另繳交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
| 入學評估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華語溝通書寫能力，能提出華語能力證明者，優先考慮。 2. 所有送至本校教務處之申請資料將由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甄審委員會進行初步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擇優錄取再個別通知入學。 |
| 諮詢窗口 | <p>林佩嫻小姐</p> <p>E-mail: wentos@kmu.edu.tw</p> <p>Tel: 886-7-3121101 轉 2195#800</p> <p>https://ms2.kmu.edu.tw</p> |



附件一：財力擔保函

(不另提供中文表格)

Guarantee 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Admission 2022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KMU)

I, _____(name of the guarantor) attach my personal bank statement and certify that I will support all expenses for _____(applicant's name) to study at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if the applicant cannot afford the tuition and living expenses in Taiwan.

Name of Guarantor: _____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nt: _____

Phone number: _____

Email: _____

Guarantor's signature: _____

Date (YYYY/MM/DD): _____ Place: _____



附件二：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檢核表及具結書

| | | |
|--|--------|------------------|
| 申請學系/所 | | 申請編號 (系統自動產生) |
| 姓名 | (中文) | |
| | (英文拼音) | |
| 外國學生申請人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檢核表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為確認您的外國學生身分，請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謝謝！ | | |
| 1. 請問您是否曾經來臺就學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請問您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3. 請問您是否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4. 請問您是否曾經以各校自行（單獨）招收僑生管道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5. 請問您本學年度（111 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具結書 | | |
| 一、本人了解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之認定。 【依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 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 | |
| 二、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 |
| 三、本人保證符合以下五項其中之一：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2)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須連續居留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3) 具外國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學士後醫學系須連續居留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 |



發。

(4)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5)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但擬就讀本校醫學、學士後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五、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六、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七、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八、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本人申請本年度（111學年度）來臺就讀高雄醫學大學，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本人願接受學校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月) (日) (年)



附件三：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

※ 請檢查您所繳交資料項目，備齊的資料請打「✓」

| | |
|--------|--|
| 申請系/所： | |
| 註記 | 入學申請繳交資料項目 |
| | 線上填寫入學申請表(含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列印後須親筆簽名 |
| | 經驗證最高學歷之原文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原文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者需繳交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 | 經驗證最高學歷之原文歷年成績單影本(原文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需繳交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或由原畢業學校密封逕寄本校) ※ 申請學士後醫學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以上)歷年成績單 ※ 申請其他學士學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歷年成績單 |
| | 最近六個月內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獎學金之證明。如財力證明非申請人所有，另請持有人提供擔保函。(範本如 附件一) |
| | 國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內之護照或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父母國籍證明文件，以及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 | 語文能力證明(依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就學簽證要求；各申請學系要求) |
| | 中文或英文求學計畫書 |
| | 推薦函二份(由推薦人線上完成) |
| | 各學系所另訂應附繳之資料 |
| | 證件照 |
| | 申請入學檢核表及具結書(如 附件二) |
| | 其他能力證明資料： |
| | 學士後醫學系申請費 |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月) (日) (年) |